

博政办字〔2021〕52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博山区“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数字博山建设，构建以社会保障卡、民生服务码为载体的“民生一卡一码通”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区政府确定在全区推行“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6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宗旨，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覆盖人群广、服务渠道多、线上线下融合应用的优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构建各领域“多卡融合、一卡通用、多码融合、一码通用”的“民生一卡一码通”模式，为城乡居民提供全面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全面推动实体社保卡与电子社保卡协同应用，到2022年年底，基本实现“民生一卡通”在居民待遇发放、身份凭证应用、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交通出行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同时在“爱

山东·爱淄博”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民生服务码，实现“民生一码通”，建立起集线上线下于一体的“民生一卡一码通”服务新格局，使“民生一卡一码通”成为数字博山建设的一项示范性工程。

（一）实现社会保障卡全覆盖。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发行，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卡即时制卡网点覆盖范围，全面推行即时制卡，力争2021年年底，参保人群持卡覆盖率达到99.9%以上。对居民待遇发放、身份凭证应用、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交通出行等服务领域的新用户或补换卡用户，能以社会保障卡替代的一般不再发行功能重复的各类实体卡。

（二）完善“民生一卡一码通”应用环境。加快进行“民生一卡一码通”软硬件环境改造，通过前台读取、亮证展示、电子扫码或数据共享等多种方式，实现“民生一卡一码通”在全区各个系统的推广应用。积极引导城乡居民选择使用“民生一卡一码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数据共享实现“民生一卡一码通”批量替换使用。

三、主要应用

（一）推动“民生一卡一码通”身份凭证应用。充分发挥“民生一卡一码通”的身份凭证功能，全面推进“民生一卡一码通”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合作服务机构、自助一体机以及政务服务网、APP等渠道持卡（码）办理业务。

（二）推动“民生一卡一码通”待遇发放应用。以社会保障

卡为载体发放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和各项待遇，发放不改变业务部门主体责任，可继续保留原发放流程，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账户逐步替代原发放账户的方式，实现“一本通”和“民生一卡一码通”融合应用。逐步推进财政工资统发人员工资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账户发放。

（三）推动“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服务应用。实现“民生一卡一码通”线上线下融合的权益查询、资金支取等功能，提供社会保障卡金融优惠服务。发挥合作银行优势，建设“民生一卡一码通”政银联合服务网点，拓展“民生一卡一码通”线上服务和跨地区服务，提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服务水平。

（四）推动“民生一卡一码通”民生领域应用。依托“民生一卡一码通”在城市交通、文化旅游、酒店住宿等领域实现一卡一码通办、一卡一码乘车、一卡一码通游、一卡一码住宿等场景化应用，构建全方位、多场景的城市便捷服务体验。

（五）推动“民生一卡一码通”创新应用。依托“民生一卡一码通”服务平台和区块链技术平台，建立“民生一卡一码通”用卡信息档案和用卡轨迹，开展大数据分析和主动服务，提升精准化服务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博山区“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任小组成员，负责“民生一

卡一码通”工作的整体推进，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细化责任分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制定责任清单，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时限、实施步骤，建立调度制度，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落实意见，具化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扎实开展工作。

（三）做好信息防护。“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涉及面广，服务群体多，各相关部门单位在积极推进工作开展的同时，要切实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在经办服务和数据共享中要有效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强化实名实人验证，未经服务对象授权不得将个人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四）广泛开展宣传。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以“民生一卡一码通”便民服务为重点，多渠道多平台开展宣传活动，强化舆论引导，提高群众用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要注意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及时推广，为顺利推行“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 博山区“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及部门职责分工
2. 博山区“民生一卡一码通”服务目录清单

附件 1

博山区“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部门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殷现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马 辉	区财政局局长
	于芳文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宣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杨 华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成 员：	齐占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郑贵杰	区总工会副主席
	焦红旗	区残联副理事长
	王玉强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孙启钊	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主任
	张 军	区民政局副局长
	侯念湖	区司法局副局长
	刘 勇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军勇	区人社局副局长，区社保中心主任

李茂堂	区自然资源局主任科员
阎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乔秀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圣传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马迎雪	区卫生健康局原老龄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斌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贾琮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栋	区医保分局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张乐凯	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刘永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赵玉文	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副行长
孙大伟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芳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调度督导等工作。领导小组作为临时性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二、职责分工

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牵头做好“民生一卡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创新应用，负责“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

2. 区财政局：牵头负责“涉农一本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进“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区政务服务与“民生一卡一码通”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民生一卡一码通”实体卡、电子码涉及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

4. 区大数据中心：负责为“民生一卡一码通”跨部门、领域业务协同应用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建设“民生一码通”服务平台，并完成与“民生一卡通”综合服务平台后台对接，实现“多码合一、一码通城”。推动“民生一码通”在各领域中的创新，拓展场景化应用。

5. 其他成员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落实本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确保按期完成相关工作。具体任务见《博山区“民生一卡一码通”服务目录清单》（附件2）。

附件 2

博山区“民生一卡一码通”服务目录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类别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	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涉及乡村振兴领域的应用，将扶贫项目收益分配资金、雨露计划资金、特困基金等各类补贴补助到户到人的衔接资金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发放，探索创业、助农等贷款项目，助力城乡居民创业致富，助推乡村振兴。	待遇发放	区乡村振兴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	2022年6月
2	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会员享受工会提供的法律援助、就业创业、困难帮扶、劳动争议调解等普惠服务。	身份凭证	区总工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
3	实现困难职工帮扶补助、劳模荣誉津贴等工会相关补贴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发放。	待遇发放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
4	“民生一卡一码通”加载残疾人证功能，支持残疾人享受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景点门票减免等优惠。推进各项残联补助资金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发放，包括残疾学生教育资助金、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奖励、盲人按摩机构扶持资金。	身份凭证 待遇发放	区残联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12月

5	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涉及教育领域的应用,协助做好各院校在校学生信息采集和发卡工作,实现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原民办代课教师工龄补贴等各类教育相关补贴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发放,协调各院校将“民生一卡一码通”作为校园“一卡一码通”载体。	待遇发放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
6	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载体发行所需的个人基本信息与国家法定身份证件数据库中的身份信息之间的核查比对,实现“民生一卡一码通”身份凭证功能在酒店住宿等社会治理领域中的应用。	身份凭证	区公安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
7	负责“民生一卡一码通”涉及民政领域的应用,推广“长者食堂+民生一卡一码通”应用,实现各项民政事务办理。	身份凭证 金融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
8	推进城镇低保金、农村低保金、最低生活保障补贴、价格临时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和助学金、殡葬补贴、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丧葬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民政补贴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发放。	待遇发放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
9	向社会征求意见和合法性审查工作,提交区政府研究。	政策法规	区司法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

10	支持“涉农一本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发放，协调解决发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基础建设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大数据局	2021年9月
11	推进“涉农一本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及各类待遇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银行账户发放。	待遇发放		区政府相关部门	2021年9月
12	建设“民生一卡通”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统一的发行服务、身份认证、数据交换、接入控制、应用管理、业务调用、资金结算等服务监管、运行、维护；负责与各部门对接，推进“民生一卡一码通”在各领域应用。	基础建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2021年9月
13	协调各新闻媒体加强对“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召开区政府新闻发布会，进一步提升“民生一卡一码通”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群众用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区政府相关部门	长期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合作商业银行，扩大即时制卡网点覆盖，全市200家银行网点提供一站式即时新发卡和补换卡服务。借助合作商业银行普惠金融服务优势，在镇（街道）或行政村共建基层便民服务网点的自助服务设施，实现参保登记、社保查询、社保缴费、待遇资格认证、待遇领取等不出村基层服务。			各合作金融机构	2021年12月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相关待遇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银行账户发放。包括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求职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津贴、外出进修人才补助、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助、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居民养老金、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等。	待遇发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1年9月
16	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实现造林补贴等各项涉林补贴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发放。	待遇发放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
17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数据共享,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涉及交通出行领域的应用,推动在公交场景“一卡一码通用”,实现老年人、残疾人等优抚持卡人免费乘公交。	身份凭证 金融服务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
18	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涉及农业农村领域的应用,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棉花目标价格补贴等各项涉农补贴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发放。	待遇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
19	指导公共文化场馆和国有旅游景区做好相关系统设备升级改造工作,推进“民生一卡一码通”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应用,鼓励各旅游景区实现对老年人、残疾人等优抚持卡人享受门票优惠,实现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景区景点等公共文化场馆将“民生一卡一码通”纳入个人身份证件范围,开展场馆出入、图书借阅、门票支付等应用。	身份凭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

20	实现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等相关补助资金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发放。	待遇发放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
21	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便民服务系统,推动实体卡(电子社会保障卡)与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协助做好医疗机构相关设备改造的技术指导工作,实现“民生一卡一码通”在卫生健康领域的应用。	基础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
22	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涉及退役军人事务中的应用,实现军转干部生活补助金、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烈士褒扬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物价补贴、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等各项退役军人事务补贴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发放。	待遇发放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
23	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涉及国有企业业务范围的应用,实现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缴纳水务、燃气、供热等民生领域缴费。	金融服务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
24	牵头组织政务服务中心与“民生一卡一码通”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民生一卡一码通”实体卡、电子码应用。	基础建设			
25	负责全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推广应用“民生一卡一码通”扫码认证,在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窗口或自助机上完成身份确认,快速办理业务。	身份凭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

26	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涉及公共体育场所管理中的应用,积极推进“民生一卡一码通”在公共体育场所入场等方面的应用。	身份凭证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
27	推进“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在公共体育场所缴费以及补贴发放等方面的应用。	金融服务待遇发放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深化“民生一卡一码通”在医疗保障领域的应用,指导各药店、医院、门诊做好相关系统设备升级改造工作,继续支持“民生一卡一码通”(电子社会保障卡)用于就医购药医保结算。	基础建设	区医保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
29	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金、大病保险报销金、医疗生育报销金、医疗救助金等医保待遇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发放。	待遇发放			
30	负责协调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信息共享,推动各部门数据信息与平台接口对接;为“民生一卡一码通”跨部门应用和多领域业务协同提供技术支撑;依托“爱山东·爱淄博”建设“民生一码通”服务平台,实现电子社会保障卡、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多码合一”民生服务。探索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线上线下融合,拓展“民生一卡一码通”在扶贫、助农等领域金融服务。	基础建设	区大数据中心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人民银行博山支行	2021年12月

31	研究“民生一卡一码通”相关配套政策，明确社会保障卡身份认证功能，提供金融服务。	基础建设	人民银行博山支行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6月
32	个人凭“民生一卡一码通”在公积金部门进行个人账户、个人明细、贷款还款进度及记录查询，以及缴存证明打印等。	身份凭证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
33	实现“民生一卡一码通”作为身份凭证在公积金部门办理个人业务，支持“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账户作为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结算账户。	金融服务			2021年10月
34	建立“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按照全区“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镇街具体实施方案，建立考核机制，组织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信息采集、发行和应用环境建设工作，推动“民生一卡一码通”在财政工资统发人员工资发放，水务、燃气、供热、通信、公共交通等政府公共服务管理领域的应用。	基础建设 身份凭证 金融服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	--	2022年12月
35	免收“民生一卡一码通”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视情况减免跨行转账手续费、跨行ATM取现手续费(如每月前两笔减免)，提供其他区域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质服务。及时共享“民生一卡一码通”各项缴费、待遇的交易明细、交易地点、余额、卡状态等情况，实现临时挂失业务的联动。	基础建设	各金融机构	区政府相关部门	长期

36	为“民生一卡一码通”持卡人提供相关服务；提供金融系统接口，拓展“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服务功能；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应用环境改造，扩大网点终端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覆盖面，提升服务能力；保障“民生一卡一码通”金融应用安全。为持卡人集中的单位提供上门激活服务，推广在银行客户端一站式激活社会保障功能和金融功能。对残疾、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供上门服务，或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个人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代理办理。	金融服务	各金融机构	区政府相关部门	长期
37	做好“民生一卡一码通”在本行业领域身份认证和金融支付等功能的应用。	基础建设 身份凭证	其他相关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期

- 说明：1. 功能上包括身份凭证、缴费和待遇领取、金融支付。身份凭证应用，主要包括实体卡机读、电子卡扫码、实人认证等多种方式（实体卡视读、电子卡亮证可作为辅助方式，一般不单独使用）。缴费应用，可通过“民生一卡一码通”银行账户缴费（支持移动支付缴费）；待遇领取应用，指将相关补贴和待遇资金发放至“民生一卡一码通”银行账户。金融支付应用，是指持卡人使用“民生一卡一码通”的银行借记卡功能用于日常消费。
2. 用卡形式上包括“民生一卡通”实体卡、“民生一码通”电子码，一般的身份凭证、缴费均可支持实体卡、电子码两种形式，待遇领取只使用实体卡银行账户。
3. “民生一卡一码通”工作内容分为基础建设、身份凭证、待遇发放、金融服务四大类。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